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吳立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駱佳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8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駱　國　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